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542號

聲 請 人 人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（票號：0000000）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